

修平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一、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適切之考試服務，特訂定「修平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特殊教育學生係指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 三、考試服務係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所訂之內容，包括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四、考生參與本校各類學習評量，應先向原試務單位洽詢是否已提供前條所列之考試服務，如尚有未及之處，始得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五、申請規定：
 - (一)申請期限：期中、期末考及其他非例行性考試應於確切考試日期前 7 日（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請；如因個人因素逾期繳交恕不受理，若為特殊狀況經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方式：由考生主動向資源教室索取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填寫，經授課教師同意後，資源教室始辦理相關事宜。
- 六、申請項目如有變更，如考試時間、作答形式等，考生需於考前 3 日與資源教室聯繫以進行調整。
- 七、試場地點依同時段申請人數而定，由資源教室統一安排及通知。
- 八、資源教室提供考試服務，若申請考生於同一學期內逾 2 次臨時取消申請或未於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應試，則由考生自行向任課老師協調補考事宜，資源教室僅提供輔具服務。若遇非人為因素（如颱風）之事件，則依人事行政局公佈之停班停課訊息延期考試不在此限。
-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平科技大學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障別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 進院進專 ☐ 在職/產學專班				學制	☐ 四技 ☐ 二專 ☐ 二技 ☐ 碩士班	
科系	院 系 年 班						
申請科目				授課老師			測驗類別 ☐ 例行性 ☐ 非例行性
試場服務	☐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希望增加 分鐘。考試地點 ☐ 原班 ☐ 無障礙試場（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其它： ☐ 提醒服務（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						
輔具服務	☐ 自備輔具： 需借用【 ☐ 擴視機 ☐ 檯燈 ☐ 特殊桌椅 ☐ 其他相關輔具：_____】 *其它輔具需經輔具中心專人評估後才能申請借用，資源教室將盡量協助申請，但考量借用手續與庫存等因素，無法保證可於考前完成借用手續。						
試題（卷）調整服務	☐ 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以 ISP 規劃為主） ☐ 提供放大試卷 ☐ 電子試題 ☐ 有聲試題 ☐ 報讀服務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 電腦輸入法作答 ☐ 放大答案卡（卷） ☐ 電腦打字代謄 ☐ 代謄答案卡 ☐ 口語（錄音）作答						
其它服務	說明：						

粗框內請由授課教師填寫

考試日期	原班考試時間	變更後考試時間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試題提供方式	☐ 紙本 ☐ 電子檔（因試題轉製需要時間，煩請老師最晚於考前 1 至 2 天提供，以避免影響學生當日其他科目考程進行）	
答案卷繳回方式	☐ 授課教師或助理親自取回 ☐ 資源教室送至系辦(需 1~2 個工作天) ☐ 資源教室寄送電子檔給授課教師(E-mail: _____)	
試題後續處理方式	☐ 同答案卷收回 ☐ 學生留存 ☐ 資源教室協助銷毀	
備註	☐ 可開書考 ☐ 可參考法條 ☐ 其它：	

本人已詳盡瞭解上述內容並核准。

其他意見：

授課教師簽名：

資源教室審核意見

*需於考前 7 日（不含例假日）送至資源教室審核。

☐通過，實施方式：_____

☐不通過，原因：_____ 收件日期：_____

結果通知

本人已詳盡瞭解本科考試調整內容，並願意依照上述實施方式進行考試。

其他意見：

申請人簽名：

備註：1. 本服務申請需於考前 7 日（不含例假日）完成並送至資源教室審核（以收件日期為準）。

2. 本表可至資源教室親領或於學生發展中心網頁下載，且不同科目需分別提出申請。

3. 申請流程：領表→勾選需求→請授課老師評估簽名（若老師有需配事項可於意見加註，亦歡迎來電資源教室洽詢 #6261、6263、6264）→繳回資源教室審核→申請人接獲結果通知並於該欄簽名即提供服務。

